

##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

### 涉機關（構）「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」適用範圍

- 一、認定期間：指依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、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；另採計日期以處分日期為原則。
- 二、勞動法令範圍：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最低工資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就業保險法」、「團體協約法」、「工會法」、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、「勞動檢查法」、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」及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。
- 三、情節重大範圍：指申請獎勵者違反前點勞動法令，並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  - （一）受判刑確定者。
  - （二）違反最低工資法第5條（未達最低工資）或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（未達基本工資），經處罰鍰者。
  - （三）經處下列一定金額以上罰金或罰鍰者：
    - 1、累計被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。
    - 2、單次被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。
  - （四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，經裁處在案之部分或全部停工者。
  - （五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：
    - 1、有發生死亡災害。
    - 2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。

(六)發生屬於「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」範圍之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

(七)其他經本部判定屬重大違規者。